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1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忠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2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3年5月13日9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歸仁區七甲一街36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21號前時，本應注意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晴天、柏油路面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，竟未靠右行駛、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適有告訴人乙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陳貿維，沿臺南市歸仁區七甲一街36巷由西往東方向靠右行駛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乙○○受有頸椎挫傷、右側肩膀挫傷、右側後胸壁挫傷、左側小腿擦傷、肌痛等傷害，告訴人乙○○之子陳○維（未成年，姓名、年籍詳卷）受有頭部外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

01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已成立調解，告訴人
02 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等
03 件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9至40、43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
04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9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瑞德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郭崱妍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